

# 子女（變更）從姓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<sup>父</sup>  
母

依修正民法第 1059 條

- 第 1 項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- 第 2 項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第 3 項 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規定，今雙方所生之  男  
 女 \_\_\_\_\_

約定從  父姓  母姓（適用第 1 項）

約定變更從  父姓  母姓（適用第 2、3 項）

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

員林鎮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（父）： \_\_\_\_\_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 村 鄰 路街 段  
市 市區 里 鄰  
巷 弄 號 樓之

立約定書人（母）： \_\_\_\_\_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 村 鄰 路街 段  
市 市區 里 鄰  
巷 弄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民法第 1059 條：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